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68333-2629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3323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1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財政部歷年訂定及修正促參法相關法規，修正旨述流程圖以符合現行促參法相關法規規範，並作為往後本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工作範圍、作業規定及簽報程序之參考。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